

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中层干部队伍的管理，健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教育局关于《中层机构设置与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选拔任用校中层领导干部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(一)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(二)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- (三)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(四)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(五)坚持依法办事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、任用、培训、考核、交流工作由校聘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采用公开竞聘、公推公选和考察任命等办法进行，必须经过资格审查、公开竞聘、综合考察、公示等工作程序。

第二章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

第四条 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按下列程序实施：

- (一)根据中层岗位空缺或聘期已满，经聘任领导小组研究决策，报教育局审核通过，后向全校教职工公开竞聘方案，启动相关程序。
- (二)根据竞聘方案进行宣传发动、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，确定竞聘人选。
- (三)召开会议，进行竞聘演讲、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。
- (四)根据竞聘演讲、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等情况，研究拟任人选，并进行公示。
- (五)上报县教育局审批并公布，校长发放聘书。

第三章 中层干部任职条件和资格

第五条 学校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。

- (一)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爱护学生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端正，具有改革创新精神。
- (二)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作风民主。
- (三)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- (四)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- (五)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作风民主。

第六条 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以下任职资格：

- (一)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。
- (二)具有适用的教师资格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。
- (三)新任中层正职需在副职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，新任副职需具有 3 年及以上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或班主任或甚或指导负责人经历。
- (四)年龄男 50 周岁以下，女 47 周岁以下，其中新任中层正职男年龄 40 周岁以下，女年龄 37 周岁以下，新任中层副职男副职 35 周岁以下，女 32 岁以下。
- (五)身心健康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能胜任工作。
- (六)特别优秀的，确因工作需要，相关条件可以适当放宽，可以破格选拔任用。

第四章中层干部选拔任用

第七条 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，采用公开竞聘、公推公选和考察任命等办法。凡确定公开竞聘的，须公布竞聘职位、职数、范围和条件，实行公开报名，通过竞聘、民主评议与推选、综合考察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实施；凡确定公选的，采用公开推荐、民主测评、面试和综合考察的方法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中层干部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进行。学校规模在 16 个班以上的，原则上设立中层机构 7 个，职数 10-12 人。规模较大确需增设中层机构与职位的，须报经县教育局审批同意。

第九条 对已任命的中层干部，实行任期制，任期每届为 3 年，同一职位，任职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届，期满后由聘任领导小组决定交流和任用。

第五章中层干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

第十条 根据学校发展与个人职业生涯发展需要，按照岗位任职要求，有计划地对中层干部进行岗位培训，全面提高的素质。中层干部的培训以在职或短期离职的非学历培训为主，主要包括岗位培训、提高培训、研修培训和高级研修培训等。

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由校党支部负责组织。按照德才兼备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对中层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职务变动、晋级评优、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